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

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5

年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双联合双特色产业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

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
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双联合双特色产业项目 (标的名称),

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景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

名称),从业人员_300_人,营业收入为_9304.44512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104.764696_万元,属于_中

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

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_人,营业收入为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_万元,属于__/_(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

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景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注:按实际情况填写,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。